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生大莞家经费（本级）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657,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有序推进“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以精准对接民生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民生大莞家”品牌，不断提升项目在解决民生诉求方面的实际成效。以“民生微实事”为抓手，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形成长效的民生保障机制，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2026年度目标				
	完成不少于20项以满足公众利益诉求为目标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包括便民工程和公益服务），有效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的民生诉求，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无	≤165.7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生微实事办理数量	无	≥20项
		质量指标	民生微实事办理质量达标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无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无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民生诉求	无	有效解决
			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无	有效增强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治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201,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79号），流浪乞讨危重病人和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要坚持“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及时有效保护救治对象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79号），流浪乞讨危重病人和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要坚持“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及时有效保护救治对象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无	按文件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救治流浪人员分担人数	无	58人
		质量指标	费用足额扣缴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无	每季度首月5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无	及时有效保护救治对象的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	救助政策生效期限.	无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4,348,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文件规定，每个月准时发放7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使老人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2026年度目标				
	按文件规定，每个月准时发放7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使老人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高龄生活津贴补助发放标准	无	每人每月550元
			90-99周岁高龄生活津贴补助发放标准	无	每人每月250元
			80-89周岁高龄生活津贴补助发放标准	无	每人每月150元
			70-79周岁高龄生活津贴补助发放标准	无	每人每月1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周岁以上高龄生活津贴补助人数	无	10人
			90-99周岁高龄生活津贴补助人数	无	230人
			80-89周岁高龄生活津贴补助人数	无	820人
			70-79周岁高龄生活津贴补助人数	无	33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出错率	无	≤2%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按时发放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	无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散居孤儿）（上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7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月按量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				
	2026年度目标				
	按月按量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标准	无	按文件要求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人数	无	6人
		质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时效	无	每月20号前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无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626,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向一二级残疾人和已办理残疾证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护理补贴300元，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其生活质量。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向一二级残疾人和已办理残疾证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护理补贴300元，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其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无	30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无	480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足额发放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时间	无	每月一次，每月15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其生活质量。	无	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满意率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养老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2,43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向符合一定条件（2000年11月我市《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实施时，因超龄不能参保，现在正在领取我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的塘厦镇户籍退休人员增发300元/月/人的特殊养老津贴，进一步提高我镇符合发放条件的老年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			
		2026年度目标			
		向符合一定条件（2000年11月我市《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实施时，因超龄不能参保，现在正在领取我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的塘厦镇户籍退休人员增发300元/月/人的特殊养老津贴，进一步提高我镇符合发放条件的老年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养老发放标准	无	每人每月3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无	675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差错率	无	≤2%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无	每月15号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符合条件人员的补贴发放到位率	无	100%
			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无	进一步提高我镇符合发放条件的老年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敬老月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2,981,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70—79周岁500元/人、80—89周岁1000元/人、90—99周岁2000元/人、100周岁及以上5000元/人的标准，慰问70周岁及以上“健乐寿星”（截至2026年8月31日），弘扬尊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生活。							
	2026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	无	70—79周岁500元/人、80—89周岁1000元/人、90—99周岁2000元/人、100周岁及以上50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周岁以上慰问人数	无	10人		
				90—99周岁慰问人数	无	230人		
				80—89周岁慰问人数	无	820人		
				70—79周岁慰问人数	无	33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差错率	无	≤2%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开展时间	无	2026年9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无	弘扬尊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生活。		
				慰问70周岁以上老人覆盖率	无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低保对象社会保险经费(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向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发放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均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为低保对象养老生活提供基本保障。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向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发放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均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为低保对象养老生活提供基本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社会保险补助标准	无	按实际社保政策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社会保险发放人数	无	按符合条件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出错次数	无	≤1次
		时效指标	低保对象社会保险补助发放时间	无	每月30号前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低保对象养老生活保障情况	无	得到基本保障
			低保对象社会保险参保率	无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上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36,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920元，2023年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继续上调，2023年按最新标准的文件执行。1、集中特困人员供养经费：2023年我镇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约4人。由市镇3:7比例分担，约需经费约9.22万元。2、分散特困人员供养经费：2023年我镇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约1人。由市镇3:7比例分担，约需经费约2.30万元。3、共需经费约11.52万元，其中：市负担3.46万元。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向特困人员发放生活保障金，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执行率	无	≥8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发放人数	无	5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发放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发放时效	无	每月20号前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无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无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项目可持续运作	无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84,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向特困人员发放生活保障金，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向特困人员发放生活保障金，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补贴发放标准	无	按文件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发放人数	无	5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发放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保障经费发放时效	无	每月20号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无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救济救助经费（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46,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解决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托底线”作用。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应，让遭遇各种急难情形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居民（含非本镇户籍常住人口）得到及时救助。				
	2026年度目标				
	解决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托底线”作用。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应，让遭遇各种急难情形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居民（含非本镇户籍常住人口）得到及时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无	按实际申请批复费用全额支付，一次性救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每个自然年度不超过2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无	≥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出错次数	无	0次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无	按文件规定及时发放，一般在审批后的当月和次月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居民得到及时救助	无	是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619,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利用包括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各类养老机构以及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等在内的社区资源,为居住在家老年人提供以协助解决其养老需求的社会化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关爱、文化体育、紧急救助等一种或若干种服务的社会养老服务。				
	2026年度目标				
	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为居住在家老年人提供包括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助餐配餐服务等社会养老服务,以及发放入住养老机构居家养老资助,全面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能力完好或轻度失能居家养老资助金额	无	360元/人/月
			中度失能居家养老资助金额	无	480元/人/月
			重度失能居家养老资助金额	无	720元/人/月
			失能评估费用	无	以社卫提供报价为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人数	无	≥120人
			入住养老机构居家养老资助人数	无	≥30人
			失能评估老人数量	无	≥30人
			防走失智能设备资助人数	无	≥1人
		质量指标	合同服务量达成比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无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无	6次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4,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本镇行政区域内,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或个人进行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2026年度目标				
	本镇行政区域内,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或个人进行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型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	无	不超过6个月低保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无	4人
		质量指标	救助发放出错次数	无	≤1次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达到预期的效果	无	实施临时救助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困难家庭是否到及时救助,生活得以改善。	无	是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家庭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散居孤儿）（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97,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标准	无	按文件要求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人数	无	12人
		质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时效	无	每月20号前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无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461,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本镇行政区域内,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或个人进行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2026年度目标				
	本镇行政区域内,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或个人进行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无	按政策文件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新增人数.	无	70人以上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无	580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足额发放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时间	无	每月一次,每月15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其生活质量。	无	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满意率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544,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00元。2023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继续上调,2023年按最新标准的文件执行。2023年符合低保救助对象的户数约50户138人				
	2026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向低保对象发放生活保障金,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执行率	无	≥6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保障金发放人数	无	140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保障金发放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保障金经费发放时效	无	每月20号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预期达到的效果	无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270,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向低保对象发放生活保障金，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向低保对象发放生活保障金，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		无	按文件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保障金发放人数		无	120人
			低保对象生活保障金发放新增人数		无	5人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保障金发放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保障金经费发放时效		无	每月20号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预期达到的效果		无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护理经费（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44,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对经过评估后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自理能力情况给予护理费补贴，加强特困人员护理工作，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对经过评估后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自理能力情况给予护理费补贴，加强特困人员护理工作，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护理标准	无	1. 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2. 半失能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失能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评估费用标准	无	408.3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人数	无	5人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无	5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覆盖率	无	100%
			特困人员护理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经费发放时效	无	每月20号前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护理标准	无	1. 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2. 半失能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失能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评估费用标准	无	408.3元/人
		社会效益	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无	特困人员护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和维护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7,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特困人员提供门诊住院费用补助,包括医疗费、伙食费、护理费、车费等,减轻特困人员医疗支出负担,使其可以得到及时救治。					
	2026年度目标					
	为特困人员提供门诊住院费用补助,包括医疗费、伙食费、护理费、车费等,减轻特困人员医疗支出负担,使其可以得到及时救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无	按文件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门诊住院人数		无	3人
			特困人员去世火化处理人数		无	1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门诊住院费用支付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门诊住院费用发放时效		无	自收到医院票据的当月或次月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医疗保障情况		无	减轻特困人员医疗支出负担,特困人员门诊、住院医疗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87,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向低保残疾人发放每人每月209元（按政策文件执行）的生活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其生活质量。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向低保残疾人发放每人每月209元（按政策文件执行）的生活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其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无	按政策文件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新增人数	无	5人以上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无	50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时间时间	无	每月一次，每月15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其生活质量。	无	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满意率	无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购买社工服务经费(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025,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p>1、全面推进我镇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促进我镇“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保障我镇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质量。</p> <p>2、通过前置论证审核论证拟新立项和拟续项的政府购买服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专业性。及每年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p> <p>3、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以引入专业受训社会工作服务开展专业化个案辅导、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等社会工作服务，协助残疾人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群生活的能力，鼓励残疾人融入社会、参与社会生活。</p>				
	2026年度目标				
<p>1、全面推进我镇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促进我镇“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保障我镇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质量。</p> <p>2、通过前置论证审核论证拟新立项和拟续项的政府购买服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专业性。及每年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p> <p>3、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以引入专业受训社会工作服务开展专业化个案辅导、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等社会工作服务，协助残疾人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群生活的能力，鼓励残疾人融入社会、参与社会生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核评估费用成本	无	≤本级政府年度购买服务合同总额的1%
			前置评估费用成本	无	≤4000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人员数量	无	≥6人
		质量指标	合同服务量达成比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社工服务经费拨付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源整合情况	无	5千元
		社会效益	志愿服务带动人次	无	170人次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无	10次
			社工服务人数	无	≥950人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工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上级）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399,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塘府综办〔2021〕7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塘厦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社区“两委”干部的1/4，2023年为人均每月875元。2023年塘厦镇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为59人，合计需61.95万元。				
	2026年度目标				
	发放2023年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切实将补助待遇保障到位，稳定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人数	59人	59人
		质量指标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发放补贴的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切实将补助待遇保障到位，稳定基层干部队伍	切实将补助待遇保障到位，稳定基层干部队伍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名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0,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6年完成我镇行政区域新增路牌和路牌维修维护,为社会提供完善规范的地名公共服务。				
	2026年度目标				
	2026年完成我镇行政区域新增路牌和路牌维修维护,为社会提供完善规范的地名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路牌、路牌维修维护成本	无	以合同签订为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路牌数量	无	新增路牌5个
			路牌维护数量	无	路牌维修维护1个
		质量指标	路牌维护质量合格率	无	100%
			新增路牌质量合格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新增路牌路牌及路牌维修完成时效	无	2026年10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社会提供完善规范的地名公共服务	无	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价格补贴（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10,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向民政补贴对象发放价格等补贴，逐步实现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及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与物价上涨幅度、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的目标。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向民政补贴对象发放价格等补贴，逐步实现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及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与物价上涨幅度、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价格补贴发放标准	无	按文件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补贴对象发放人数	无	127
		质量指标	民政补贴对象发放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价格补贴发放时效	无	每月20号前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民政补贴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无	逐步实现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及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与物价上涨幅度、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节日慰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427,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和强化扶贫帮困工作的决策精神，保障我镇困难群众能够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于中秋、春节两大节日开展镇内慰问活动，提高老人、困难群众、敬老院老人获得感、幸福感。				
	2026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和强化扶贫帮困工作的决策精神，保障我镇困难群众能够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于中秋、春节两大节日开展镇内慰问活动，提高老人、困难群众、敬老院老人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日慰问金标准	无	按文件据实列支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无	2次
			慰问节日慰问金、慰问品发放人数	无	按文件据实列支
		质量指标	慰问金、慰问品发放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活动时间	无	春节、中秋两大节日前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无	进一步提高低保户、特困人员、敬老院老人等的生活水平，提高其获得感和幸福感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674,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及时足额扣缴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足额扣缴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火化补贴每月限额	无	约5.62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基本服务费分担人数	无	1526人
		质量指标	费用足额扣缴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扣缴时间	无	每月25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无	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及相关人员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府供养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72,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落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和维持敬老院的日常运营，逐步完善人员配备和管理工作，使住院老人有良好的居住环境和优质服务。				
	2026年度目标				
	通过落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和维持敬老院的日常运营，逐步完善人员配备和管理工作，使住院老人有良好的居住环境和优质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员工工资	无	7.5万/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无	14人
			政府兜底服务对象数量	无	10人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考核达标率	无	≥90%
		时效指标	员工工资及时发放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敬老院床位入住率	无	≥60%
		社会效益	敬老院兜底服务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无	得到保障
			敬老院入住人数	无	35人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敬老院老人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经费（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28,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30号）及《镇党委会会议纪要》（〔2024〕39号，摘要八）的文件要求，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及落实社会保障等待遇，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发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				
	2026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30号）及《镇党委会会议纪要》（〔2024〕39号，摘要八）的文件要求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障等待遇，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发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执标准	无	依据东人社发〔2022〕30号文件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无	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无	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发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西部协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53,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2025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东委农工组（2025）1号）《关于印发〈2025年东莞市结对帮扶铜仁市社会工作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安排2名社工督导到思南县实地督导、培训，线上指导等，向当地社工传授专业技能，指导开展专业服务，提升当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和素质。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2025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东委农工组（2025）1号）《关于印发〈2025年东莞市结对帮扶铜仁市社会工作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安排2名社工督导到思南县实地督导、培训，线上指导等，向当地社工传授专业技能，指导开展专业服务，提升当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和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购买社工服务成本		无	26500元/人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工人数		无	2人
		质量指标	社工服务及时性		无	100%
			社工服务质量达标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社工实地督导完成时间		无	≥3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对当地社区、社会组织或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无	有效提高
			有效对同行业或其他相关领域产生的示范效应和引导作用。		无	有效引导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救助管理站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507,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救助管理站通过采购医疗服务项目,让站内服务对象得到及时治疗,有效保障站内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高我市流浪人员救助救治服务质量水平。				
	2026年度目标				
	市救助管理站通过采购医疗服务项目,让站内服务对象得到及时治疗,有效保障站内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高我市流浪人员救助救治服务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项目费用总额。	无	按文件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救治流浪人员分担人数	无	39人
		质量指标	费用足额扣缴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无	每月25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救助政策生效期限	无	长期
			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无	保障站内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高我市流浪人员救助救治服务质量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人员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文化艺术节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50,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丰富我镇老年人文体生活，切实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推动我镇老年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组织我镇老年人参加市老年人运动会，如参加飞镖、健身秧歌操、健身广场舞、太极扇、乒乓球、篮球定点投准等项目。通过组织我镇老年人参加市运动会，提高老年人身体素质和精神面貌，推动全镇老年人事业发展。				
	2026年度目标				
	为丰富我镇老年人文体生活，切实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推动我镇老年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组织我镇老年人参加市老年人运动会，如参加飞镖、健身秧歌操、健身广场舞、太极扇、乒乓球、篮球定点投准等项目。通过组织我镇老年人参加市运动会，提高老年人身体素质和精神面貌，推动全镇老年人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赛者服装费、餐费、劳务费等费用总额	无	≤503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比赛项目数	无	8个
			参加运动会人数	无	50人
		质量指标	获奖比赛项目	无	2个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	无	2026年9-11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无	提高老年人身体素质和精神面貌，推动全镇老年体育运动广泛开展。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76,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为60-74周岁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险,进一步推广老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覆盖面,减轻意外伤害造成的经济负担,保障老年人生活。				
	2026年度目标				
	通过为60-74周岁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险,进一步推广老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覆盖面,减轻意外伤害造成的经济负担,保障老年人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人价格成本	24元/人/年	24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7350人	7350人
		质量指标	60-74周岁老人参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购买保险时间	2026年4月30日前	2026年4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减轻意外伤害造成的经济负担,保障老年人生活	减轻意外伤害造成的经济负担,保障老年人生活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85%	≥8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32		
2026年预算金额(元)	37,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					
	2026年度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达标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无	100%
		社会效益	资源整合情况		无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无	优
			社工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优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上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863,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上级)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上级)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上级)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上级)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上级)				
	2026年度目标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上级)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上级)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上级)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上级)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上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达标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无	100%
		社会效益	资源整合情况.	无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无	100%
			社工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护理经费（上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对经过评估后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自理能力情况给予护理费补贴，加强特困人员护理工作，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对经过评估后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自理能力情况给予护理费补贴，加强特困人员护理工作，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费用标准	无	408.3元/人
			护理标准	无	1. 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2. 半失能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失能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无	4人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人数	无	4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覆盖率	无	100%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经费经费发放时效	无	每月20号前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